

“北京世园公园杯”
2026 年全国桥牌俱乐部锦标赛
协 议 书



甲方：国家体育总局棋牌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棋院）

乙方：北京市延庆区体育局

丙方：北京市桥牌协会

为确保“北京世园公园杯”2026年全国桥牌俱乐部锦标赛的顺利举办，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合作举办该赛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比赛的基本信息

1. 比赛名称：“北京世园公园杯”2026年全国桥牌俱乐部锦标赛（以下简称“赛事”或“比赛”或“竞赛”）
2. 比赛日期：2026年9月8日至14日，为期7天，以公布的竞赛规程时间为准。
3. 比赛地点：北京市延庆区北京世园公园国际馆
4. 主办单位：国家体育总局棋牌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桥牌协会
承办单位：北京市延庆区体育局
协办单位：北京市延庆区体育总会、北京世园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单位：北京市桥牌协会
支持单位：北京市体育局、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
5. 参赛规模：约130队左右，每队6—8人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指定中国桥牌协会对赛事的筹备、组织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乙方和丙方同意接受并配合中国桥牌协会对赛事的筹备、组织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2. 甲方对比赛的所有事项拥有建议和调整的权利，对乙方承办赛事及丙方执行赛事的过程拥有监督权，有权要求乙方和丙方按照甲方的意见进行调整，对赛事的重大、原则性事件和突发情况拥有决定权。

3. 甲方有权指定技术代表对赛事的筹备和组织进行指导，并负责为赛事选派比赛裁判长1名，运行官1名，技术申诉委员会主任1名，技术申诉委员会委员4名，副裁判长4名，电子系统主管3名，发牌主管3名，转播主管3名，满足赛事需求的裁判员8名（最终人员配置由甲方视比赛报名情况而定）。

4. 甲方负责审定竞赛规程、补充规定和比赛日程，发布赛事通知，组织比赛报名。

5. 甲方负责在中国桥牌网建立赛事专题，并在中国桥牌网、中国桥牌协会微信公众号等对赛事进行相应宣传，发布赛况信息。

6. 甲方负责提供全国桥牌竞赛证书和奖牌。

7. 甲方负责按照《中国桥牌协会会员技术等级标准》的有关规定，对比赛授予相应等级的大师分。

8. 与赛事相关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赛事标识、称号、赛事图片等）归甲方所有。除本协议中另有规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赛事或中国桥牌协会的商标、名称等各类标识，亦不得擅自使用甲方根据本条所有的知识产权。本条款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仍有效。

9. 甲方拥有全部的赛事商业开发经营权（包括但不限于赛事冠名权、门票销售权、广告发布权、电视转播权等），乙方、丙方在获得甲方事先书面授权的前提下，可对赛事进行商业开发。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乙方、丙方不得对赛事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开发活动；甲方有权在比赛秩序册及赛场中适当安排广告，具体的广告位置由甲方自行决定，乙方和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合执行。

10. 甲方对乙方或丙方的任何方案的审查不免除乙方或丙方对其提交的任何方案、进行的任何宣传行为或制作的各类物品在合法合规性上应当承担的任何责任。如乙方或丙方的履约行为或方案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乙方、丙方应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取得业务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对于举办比赛的许可、参与和支持，并办理举办比赛所有必要的审批手续，确保比赛如期举行。

2. 乙方负责制定赛事的组织、实施细则和方案、安全保障计划、费用承担清单材料，并应于2026年8月20日前报送至甲方，甲方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和建议在指定时间进行修

改，经甲方确认后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同时执行。

3. 乙方经甲方事先同意后，乙方有权就赛事寻求有关部门的支持，对赛事进行商业推广和宣传报道。乙方应在进行商业推广和宣传报道前，应将相关方案提交给甲方审核，甲方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和建议在指定时间进行修改，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方可按照甲方确认的方案进行商业推广和宣传报道。

4. 乙方应为参赛队提供 2-3 家赛场周边酒店的优惠价，不高于同期携程网公布价格。参赛队参加比赛产生的住宿费用由参赛队自理。

5. 乙方负责赛事的安全保卫、饮食卫生、意外保险投保工作，并制定赛事紧急事件处置预案，并协调做好比赛场地突发应急情况处理，以确保比赛顺利进行。若发生相关紧急情况或责任事故的，乙方应就此事故承担责任，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全部赔偿。

6. 乙方负责为竞赛工作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为赛事活动购买公众责任险。

7. 乙方负责赛场医疗保障工作，确定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延庆医院）为赛事活动的定点医院，并在赛场设置医疗点，配备救护车，派驻 1-2 名医生，配备必要的急救药品、器材，组织比赛中的现场医疗救护以及送医工作。

8. 乙方经甲方事先同意后享有赛事商业开发权，未经甲方另行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甲方或赛事相关的标记、标识、名称等。乙方承诺其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商业开发时，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且其开发的赞助商、供应商等均不得与甲方或赛事或中国桥牌协会的赞助商相冲突，乙方应当在与赞助商、供应商等签署协议之前，将该协议的内容事先提交甲方确认，且乙方与赞助商、供应商签署的协议内容不得与甲方事先确认的内容相背离。乙方还应负责监督并确保整个比赛场地内外不得出现任何形式的赛事规定之外的广告。

9. 乙方负责组织当地媒体对赛事进行宣传报道。在进行上述宣传报道前，乙方应将相关方案提交给甲方审核，甲方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和建议在指定时间进行修改，经甲方确

认后，乙方方可按照甲方确认的方案进行宣传报道。

10. 乙方负责承担并做好甲方、丙方邀请的相关领导和媒体的接待工作。

1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就赛事与除丙方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进行合作。

12. 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其他非甲方原因而导致赛事活动给任何本协议外的组织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丙方的工作人员）造成损害，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13. 乙方须支持并配合甲方媒体宣传工作，按照甲方要求为甲方收集与提供赛事活动的相应素材（包括赛事印刷品、赛事图片及赛事视频等）。

14. 乙方负责为赛事活动提供经费保障，并按赛事竞争性磋商采购金额且不超过延庆区财政局财政评审的金额支付给丙方，延庆区财政局财政评审及竞争性磋商采购金额 124.161825 万元，乙方将分为两笔经费向丙方拨付，第一笔经费于赛前拨付采购金额的 70%，即 86.9132775 万元至丙方账户；第二笔经费将于赛事结束后支付剩余的 30% 尾款，即 37.2485475 万元至丙方账户。乙方向丙方支付的经费金额不得超过延庆区财政局评审及竞争性磋商采购金额，超出部分由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丙方负责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承担包括比赛场地费、比赛器材费、比赛设备费、比赛杂费、比赛宣传、人员费等赛事的所有开支费用。

其中比赛场地费包括：租用比赛场地（含：音响、宽带、水电、清洁及会议服务等）、比赛场地搭建（背景板、主席台、转播间、指示牌、标识、补光灯、设计费、人工费等）、比赛安保费用、比赛医务费用等，比赛场地由丙方租赁。

比赛器材费包括：租赁赛桌（含椅子、茶几）、牌具（牌套、推盘、叫牌卡、扑克牌）及搬运比赛器材费等费用。

比赛设备费包括：租赁发牌机、液晶电视、黑白/彩色打印机、复印机、笔记本电脑、U 盘、交换机、网线、插线板、推车、转播台、高脚椅及搬运比赛设备费等费用。

比赛杂费包括：比赛的秩序册、胸牌、口袋、奖杯、打印纸、记分表、办公用品等费用。

比赛宣传费包括：新闻媒体、网站、视频直播等宣传比赛的费用。

人员费包括：甲方选派的外调竞赛工作人员、执行团队人员、辅助工作人员及邀请的媒体记者的交通、食宿和劳务费用。劳务费标准应不低于每天：裁判长、仲裁主任、运行官人民币 700 元，仲裁委员、副裁判长人民币 600 元，电子系统主管、发牌主管、转播主管、裁判员（包括实习裁判）人民币 500 元，发牌员、转播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人民币 400 元，以上均为税后金额。媒体人员劳务费根据实际工作天数经甲方、乙方协商而定。

（2）承担甲方人员，甲方、丙方邀请的有关领导赴赛区期间的交通、食宿费用。

15. 乙方应保证其进行的与赛事相关的所有活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损害甲方或赛事的权益、声誉和形象，如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导致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 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和丙方在本协议项下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 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丙方负责执行本协议第三条第 2 款约定的经甲方确认的组织、实施细则和方案及安全保障计划，并协助乙方完成第三条规定的相关工作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条第 14 款规定的由丙方承担的费用）。

2. 丙方负责设计赛事背景板、胸牌、指引标识、奖杯、志愿者证书等与赛事相关的宣传方案并应提交甲方、乙方审核，甲方、乙方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丙方应按照甲方和乙方的意见进行调整，经甲方、

乙方确认后，方可按照甲方和乙方确认的方案进行制作，丙方应对所有设计的与赛事有关的设计方案的合法性承担责任。若相关设计方案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时，所有责任由丙方承担，甲方、乙方对设计方案的事先确认义务不免除丙方的责任。

3. 丙方须确保比赛场地、器材、人员符合桥牌赛事相关管理办法要求和标准，并在中国桥牌协会认可的器材、设备目录中进行选用。

4. 丙方负责赛场所有功能区域的搭建。

5. 丙方负责赛场网络系统、各项电子设备的调试并确保正常运转。

6. 丙方须保证比赛使用电子信息采集录入系统，并在中国桥牌网赛事专题中体现实时成绩。

7. 丙方负责组织满足竞赛需求的辅助工作人员。

8. 丙方负责甲方人员、丙方人员、外调竞赛工作人员、实习裁判及由甲方邀请的媒体记者的食宿，并负担甲方邀请的媒体人员交通费用。

9. 丙方负责竞赛组织工作的具体实施，并按照乙方和甲方及中国桥牌协会的要求做好各项工作。

10. 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对各参赛队的教育工作，确保良好的比赛风纪。

11. 丙方负责设计制作比赛公开甲组、女子甲级两个组别前三名的奖杯（两个组别前三名各1支奖杯，共6支）。

12. 丙方负责在北京桥牌网和北京市桥牌协会微信公众号发布赛事信息。丙方应在进行上述发布前，将发布内容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确认后，丙方可发布。

13. 竞赛规程规定的所有比赛的赛事服务费（报名费）均由丙方收取，所收取费用不纳入赛事举办成本，用于补充执行费用的不足。

14. 丙方应向甲方支付柒万伍仟元（75000元）赛事服务费，并于收到乙方财政评审资金后将上述费用汇至甲方账户。

账户：国家体育总局棋牌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棋院）

账号：020000810901444641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体育馆路支行

15. 丙方负责具体赛事资金结算。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对于应支付给相关人员的劳务费用，丙方应在比赛结束前向相关人员结清。因丙方拖欠费用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丙方负责解决，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名誉损失），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6. 丙方应保证其进行的与赛事相关的所有活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损害甲方或赛事的权益、声誉和形象，如丙方违反法律法规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导致法律责任，由丙方自行承担，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丙三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共同遵守本协议，认真履行各自应尽义务。

2. 如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向甲方支付赛事服务费的，每迟延一天，则丙方应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础，向甲方支付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 倍计算的违约金；如逾期达 1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丙方应向甲方支付赛事服务费总额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3. 因乙方、丙方未履行其职责、义务，导致赛事不能如期举行、停赛或无法举行等情况，或者乙方、丙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且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五万元。如因第二条第 2 款规定，甲方自行决定终止赛事活动，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或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乙方、丙方自行承担。

4. 本协议签订后，比赛时间、地点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丙方不能自行更改，否则视为自行更改方违约，违约方应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五万元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时，则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甲、乙、丙三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并友好协商解决。乙方和丙方认可，如因中国奥委会、国家体育总局

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决定、命令、通知等导致甲方无法充分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6. 三方中的任何一方不得将在本协议签署、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其他方的非公开信息向任何本协议外的组织和个人披露，否则，由此给信息披露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本条款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仍然有效。

7. 乙方、丙方对赛事举办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有关人身、财产损失应负责妥善处理，除非因归责于甲方原因，否则乙方、丙方应当确保此类事件不给甲方造成任何负面或不利影响。因乙方或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任何财产或人身损失，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三方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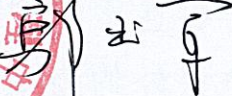
第七条 合作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该项赛事结束之日止，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各方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进一步协商后达成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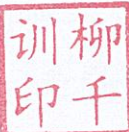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甲方：国家体育总局棋牌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棋院）（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8 月 26 日

乙方：北京市延庆区体育局（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8 月 26 日

丙方：北京市桥牌协会（盖章）

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8 月 26 日